

四、报价相关的其他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（杭州市人事考试院）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增档案、归档材料及业务档案整理和数字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增档案、归档材料及业务档案整理和数字化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9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24.5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